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除依據本公司相關規章，規範及內部管理制度外，為規範其合理性、合法性，特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係人」訂定之。

### 第三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定義如下：

一、集團企業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

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 符合上述(四)、(五)、(六)所定義之他公司，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本公司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則不屬於集團企業。

二、關係人指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一)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人，若該個人：

- (1)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該個體即與本公司有關：

- (1) 個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個體係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個體係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該計畫，則發起人雇主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6) 個體受控於或聯合受控於(一)所示之個人。
- (7) (一)(1)所示之個人對個體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限額、貸放作業程序，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 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額百分比。
  - (二) 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額百分比。
  - (三)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 (四)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五)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 (六)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八)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九條：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參考文件

- 一、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 二、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